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召開共十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包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 法例修訂

下列經由常務委員會審議的修訂，已於年內生效：

###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自3月1日起新增第8A條規則，容許律師以書面方式向律師會申請豁免受制於第5、6或7條規則所訂的全部或部份規定。律師會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批予豁免屬公平合理，便可批予豁免，並可同時附加其認為必需的豁免條件。

###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及附表1於7月6日作出修訂，要求律師行按照規則，於每段彌償期間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而非執業會計師證明書。

## 執業指引

### 執業指引A.5

隨著新一套大廈公契指引的發出，執業指引A.5亦於7月9日作出編輯性質的修訂。

### 執業指引N

旨在規管本地機構內務律師事務的執業指引N，自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過往豁免機構內務律師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慣例以及會員通告01-31所訂須在各種情況下申請具體豁免的規定。隨著執業指引N的實施，早前根據上述會員通告而向機構內務律師批予的具體豁免亦自動失效。

### 執業指引P

於12月3日發出的執業指引P，載有一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等活動的經更新綜合指引，就客戶身份辨認和核證、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事項提供務實的指引。執業指引P於發出後具有諮詢性效力，但自2008年7月1日起，執業指引P內的列表A及第18至28段關乎客戶身份辨認和核證、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各項將具強制性效力。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曾審議下列各項法例修訂建議：

####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有關方面建議修訂第5條規則，使之規定，假如一名具備兩年以下全職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經驗的人申請註冊成為外地律師，則該人不論在外地律師行還是香港律師行工作，都必須受到監督。上述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 《實習律師規則》

除了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外，香港中文大學亦將於2008/09學年開始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該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香港中文大學亦建議提供名為「綜合培訓課程」的另一法律培訓模式，該課程將採取工讀交替形式，每名學員須按照指定程序，分階段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為期兩年的律師行實習過程。

如要推行建議中的「綜合培訓課程」，便必須對相關規則和規例進行立法修訂。

有關方面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原則上批准修訂《實習律師規則》、《認許及註冊規則》及《專業進修規則》。

###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作出適當建議外，還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議關乎法律教育的具體事宜，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水準；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水準；臨床法律教育；以及引入「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於法學士課程長短的影響；
- (b) 審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建議推行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強制質量保證計劃」；
- (c) 討論「多司法區合夥業務」的概念，並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在香港引入該概念的可行性；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d) 審議實習律師的強制性最低薪金；
- (e) 探討兩間律師行聯營所產生的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問題；
- (f) 討論關乎香港律師及外地律師在律師行使用的某些銜頭是否恰當的查詢；
- (g)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並審議有關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 常務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自5月起出任主席)  
 黃嘉純(於5月辭去主席一職)  
 李超華(副主席)  
 趙貫修(於10月退任)  
 朱家輝(於7月加盟)  
 鍾偉雄  
 何君堯(於6月呈辭)  
 葉成慶(於5月加盟)

季明善  
 謝偉思(於7月呈辭)  
 劉博海(於7月加盟)  
 梁素娟  
 蕭詠儀  
 韋雅成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八次會議。委員會於6月與政府合辦一場以打擊清洗黑錢為主題的研討會，委員會主席亦擔任講者之一。委員會曾審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審問卷」並擬備回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一支評審隊伍於11月到香港進行實地視察，期間與委員會的代表團會晤。到了12月，委員會通過發出執業指引P，當中載有一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綜合指引，就客戶身份辨認和核證、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事宜提供務實的指引。

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廣泛諮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其他司法區的律師，深入探討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該責任是否有違「專業保密」和「法律專業特權」原則。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區炳坤  
趙貫修  
戴安澤  
范富龍

黃嘉純  
凌澤富  
李慧賢  
唐明仕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進修計劃

自2003年1月1日起，所有實習律師及律師(持有效執業證書者)均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律師會於年度內曾提供154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37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修讀這些課程的總人數為4,467人。



律師會共邀得276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經驗，令業界獲益良多，律師會謹此表示謝意。

年內共有171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規則獲准暫停參加計劃。

律師會曾於3月進行審查，對象為所有參加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的5%、所有第一年實習律師的15%及所有尋求獲認許為律師的實習律師。這些組別中受審查的執業律師與實習律師

共有621人。審查結果顯示，其中51人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此外，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另有21名執業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律師會將於2008年3月對由1月1日起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與實習律師進行審查。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就下列事項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 (a) 如何應付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建議推行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強制質量保證計劃」對律師會會員造成的影響；
- (b) 於受僱為實習律師時限完結前，但於兩份實習律師合約之間的空檔期內進行的專業進修活動應否獲承認；
- (c)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培訓紀錄，以反映早前對專業進修計劃下的認可法律期刊列表、認可法律課程列表和認可委員會／工作小組／協會列表所作的修改；
- (d) 有助將會員出席專業進修課程的核實程序簡化的方法。

委員會亦曾探討律師會提供在線課程的可行性，以及律師會於2007/08年度提供的專業進修課程種類建議。此外，委員會曾討論關於持續專業發展評審準則是否適用於特定活動(包括從事外委主考官工作以及完成自修課程)的查詢。

委員會於年內曾分別以申請人年齡及患病為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及一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委員會亦曾通過兩名實習律師可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獲縮減至少於標準的兩年期。

###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自5月起出任主席)  
黃嘉純(於5月辭去主席一職)  
Douglas ARNER  
鍾偉雄  
馮永欣  
羅德慧

何歷奇  
羅嘉誠  
黃嘉晟  
邱志強  
俞宏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評審共3,601項課程(2006年的數字為3,595項)，當中797項乃按逐個課程評審，其餘2,804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該3,601項課程中，154項由律師會根據專業進修計劃提供，282項由律師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這些均為半日制課程)，2,546項由個別律師行或其他機構自行提供，其餘619項則由商業機構提供。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曾舉行三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違規記分制、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附屬委員會的行政架構，以及各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曾向兩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授予認可資格，而截至年底，「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認可課程提供者的數目為46名。此外，附屬委員會曾審批10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九份法律期刊、20個法律研究項目及兩個認可工作小組，參與這些項目均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一如既往，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監察方法包括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列席選定課程，以及就隨機選出的課程發出標準格式評核表，以收集修讀該等課程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對課程的意見。

###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於3月加盟)  
陳文耀  
朱晉墉  
費中明

何秩生  
梁錦明  
蘇漢威  
黃冠文  
黃幸怡  
黃紫玲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07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151名，較2006年的64名大幅上升。究其原因，可能包括預期《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的修訂建議—包括在上述考試中增設「《香港基本法》」科目—即將落實。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兩項議程。委員會曾根據律師會所發出的指引，處理66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07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曾處理六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陳莊勤  
張培芬  
Philip M.J. CULHANE  
夏卓玲

何君堯  
李煥庭  
費萬豪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舉行的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審議「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於現時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長短的影響；
- (b) 審議推行「臨床法律教育」概念的後果；
- (c) 因應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的考生評審標準自2007年起改變，重新釐定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行政及法律事務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的英語能力要求；
- (d) 向實習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修讀者對於該課程的素質的意見；
- (e) 分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素質調查的結果，並作出跟進，以瞭解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如何處理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各種問題和關注；
- (f) 對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立場作最終定案；
- (g) 檢討律師會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水準方面的立場，當中顧及該課程的收生標準自2008/09學年起將有所改變；
- (h) 定期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評核機制方面的建議進行審議和發表意見，並監察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在改革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面的進展；
- (i)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具體模式；
- (j) 透過由委員會設立的商業法律與實務課程關注小組及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課程關注小組，監察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覆檢課程資料；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k) 透過訟辯科目及法律專業道德科目的外委主考官，監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行政及法律事務學高級文憑課程」；及

(l)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律師會會長及委員會主席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的秘書。

律師會會長及委員會秘書亦分別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該附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自5月起出任主席)  
黃嘉純(於5月辭去主席一職)  
周致聰  
關尚義  
夏耀輝  
熊運信(於12月加盟)

林永和(於12月退任)  
羅嘉誠(於12月退任)  
黃冠文  
黃瑞珊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考慮一份調解技巧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認可申請。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認可兩個家事調解技巧訓練課程。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而截至2007年底，共有34名律師獲認可納入一般調解員名冊、17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及七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陳炳煥  
陳永佳  
何君堯

李偉民  
萬美蓮  
冼迦好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聯同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檢討2006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確定2007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對2007年考試的資料冊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 考慮委任主考官；及
- 覆檢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林文傑  
黎雅明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雷歷民  
黃碧如

####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喬柏仁(召集人)  
Anthony R. UPHAM  
(於1月辭去召集人一職)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張達明(於1月呈辭)  
馮啟念  
任文慧  
黎得基(於1月呈辭)  
Martyn RICHMOND  
羅嘉誠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費萬豪(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羅德慧  
Vanessa STOTT  
黃冠文

##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高禮文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Anthony R. UPHAM  
潘靜嫻  
Amanda WHITFORT

##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施法華(自2008年海外律師資格  
考試起辭去召集人一職)  
黃冠文(召集人)  
Jack BURKE(於11月加盟)

蔡小玲  
杜珠聯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費萬豪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三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0月30日至11月9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151人，其中145人來自十四個海外司法區(包括三個非普通法司法區)，其餘六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151名考生當中，103名(68%)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48名(32%)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02	72%	16	62%	19	63%	19	59%	0	0%	103	68%
不合格	39	28%	10	38%	11	37%	13	41%	0	0%	48	32%
總計	141		26		30		32		0		151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筆試：                    科目一：            物業轉易  
                               科目二：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            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            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            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區分佈**

司法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7	31
2 奧地利 <sup>1</sup>	1	1
3 百慕達	1	1
4 加拿大	5	3
5 英格蘭及威爾斯	36	24
6 香港 <sup>2</sup>	6	4
7 愛爾蘭	2	1
8 意大利 <sup>1</sup>	2	1
9 中國大陸 <sup>1</sup>	4	2
10 馬來西亞	11	7
11 紐西蘭	1	1
12 蘇格蘭	2	1
13 新加坡	16	11
14 南非	1	1
15 美國	16	11
考生總人數	151	100%

<sup>1</sup> 非普通法司法區

<sup>2</sup> 考生為大律師

##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就下列事宜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採納風險管理教育豁免政策；
- 將「主管律師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重組成為期兩日的課程，理由為考慮到該課程的修讀者均已於早前完成「非主管律師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設立課程提供者評審制度，並制定評審標準和程序；及
- 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內容，以反映上述各項改變，以及配合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範圍自11月起擴大至涵蓋並非以主管身份在香港律師行執業、且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人士。

委員會亦曾探討各項關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行政管理事宜，以及仔細覆檢各項課程的學員對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評核。

###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蘇淑怡  
Warren P. GANESH

黃嘉純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為使執業律師能夠履行《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所訂下的責任，律師會舉辦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以供執業律師報讀。律師會亦容許律師行自行為主管律師舉辦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以及為非主管律師舉辦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條件是此等課程必須事先按照適用的評審標準獲律師會認可。

就選修課程而言，坊間的課程提供者(包括商業提供者)亦可申請認可。此外，隨著選修課程提供者評審制度的設立和實施，符合相關標準的律師行亦可向附屬委員會申請獲認可為選修課程提供者。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於一月成立，其職責是審核各份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

附屬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亦曾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部份申請。附屬委員會曾向61個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八個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包括一個在線課程)授予認可資格。附屬委員會曾向四名選修課程提供者授予認可資格。

###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蘇淑怡  
彭道敦

Anthony R. UPHAM  
韋海倫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2月重新成立，並曾舉行11次會議。

在香港，得取執業律師資格的一個常見途徑是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然後按照實習律師合約，在一間香港律師行實習兩年。

除了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外，香港中文大學亦將於2008/09學年開始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該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香港中文大學亦建議提供名為「綜合培訓課程」的另一法律培訓模式，該課程將採取工讀交替形式，每名學員須按照指定程序，分階段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為期兩年的律師行實習過程。

如要推行建議中的「綜合培訓課程」，便必須對相關規則和規例進行立法修訂。

委員會曾探討上述建議，並審議對《實習律師規則》、《認許及註冊規則》、《專業進修規則》、律師會執業指引及實習律師標準合約的所需修訂。委員會亦曾尋求法律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會於8月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呈交報告，建議對有關法例進行修訂，使建議中的「綜合培訓課程」得以付諸實行。該建議先後獲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以及理事會通過，而修訂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夏德理  
何君堯

吳曙廣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現行關於獨營執業者在身體或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的情況的安排，並曾考慮部份海外司法區的相關指引和法例條文以及購買保險的可行性。

附屬委員會曾要求製備一份報告，詳列三間保險公司就一份在受保人一旦身故或永久完全殘障時提供一百萬港元保額的保險的每年保費額而給予的報價。附屬委員會已獲提供該份報告，並將加以研究，以及就《律師執業規則》所需的任何相關修訂向指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高禮文  
劉博海

李超華  
馬華潤  
劉永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曾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內關乎「尋求客戶指示」的第3章以及關乎「收費」的第4章。

《操守指引》的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尋求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批准出版新一版的《操守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張秀儀  
高禮文

李超華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工作後，建議修訂第3條規則。該規則訂明律師會在何等情況下可考慮向執業證書施加條件及可施加何等條件。工作小組亦建議擴大《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附表1所臚列的條件的範圍，以及進一步澄清「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定義。

####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葉成慶  
蘇紹聰

董彥嘉  
葉禮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註冊外地律師在香港的執業範圍以及他們的服務收費率後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建議對註冊外地律師在香港的執業範圍採取規範式的做法。理事會經商議後，決定不對現行規管註冊外地律師的架構作出任何改變。

####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詹國能  
馬德能

黎雅明  
蘇紹聰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度內繼續審議律政司所提出的《律師帳目規則》修訂建議，並曾舉行一次會議。工作小組亦曾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由上述修訂建議產生的具體問題。

工作小組亦曾探討《律師帳目規則》第7A條規則關於當事人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並建議修訂該規則，使之規定，假如一名執業會計師或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操作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則該律師行內其中一名律師、合夥人、顧問或外地律師必須成為該帳戶的其中一名共同簽署人。工作小組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後，將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就修訂方案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主席)  
朱詠仙  
高恒

林靖寰(於6月呈辭)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